

力学类学位评定分委会

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学术学位

0801 力学

0801 力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要有充分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有在研纵向项目（不包括学校项目），且实际到账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2) 有横向经费到账，且实际到账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至少 1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即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出版 1 部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 1 项发明专利（不含无实质性审查国际专利）。

(4)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补充条款：

在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指导的硕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且在教育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可免去本次聘期内的学术条件审核。

三、其他要求

1. 首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招收；其他导师原则上至多在两个专业招生。

2. 硕导每年招收研究生数量按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执行。

3. 退休前无法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再续聘。

4.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